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优化现金管理模式，在保障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拟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

公司为进一步强化资金的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

#### 2、资金投向

公司在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的理财产品。

#### 3、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投资额度

满足日常支付需求情况下，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5、授权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理财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加强市场的分析和调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规模（如按最高额20,000万元计算）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23%，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对额度内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用于加强现金管理。本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能够有

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财务收益；同时投资标的均为流动性较强、固定收益型的产品，安全性高，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与管理层就公司前期开展的投资理财情况进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持续丰富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银信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